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SANIDAD KEVIN KESTER CABUDOL

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5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與相對人簽立新臺幣99,000元之本票，然相對人僅交付披索94,000元即新臺幣約52,000元與抗告人。又抗告人已給付相對人新臺幣54,000元。惟相對人竟仍持本票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與雙方債權債務關係已全部清償之事實顯然不符等語，依法提出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的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的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來解決，不能在非訟裁定程序中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發票日期西元2025年4月14日、面額99,628元之本票
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屬於實體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（例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溫凱晴